

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

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作用

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11月12日，中央政法委与浙江省委在浙江省绍兴市联合召开纪念大会。

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表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一个突出亮点是在党的领导下，以开放性架构吸纳各方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形成分工负责、良性互动的治理模式，实现优势互补、无缝协作。

郭声琨提出，要打破基层社会治理“自上而下”的线型治理模式，健全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网状治理模式，合理界定政府、市场、社会的职能作

用，充分释放微主体的大能量。

郭声琨要求，要总结一些地方做法，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注重“增能”、“赋权”，重点扶持发展城乡基层生活服务类、公益事业类、慈善互助类、专业调处类等社会组织，更好发挥他们在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要借鉴一些地方做法，制定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承接社区服务的社会组织指导目录，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流程和绩效评估办法，把非基本公共服务更多地交给市场。

郭声琨表示，“枫桥经验”的精髓，是群众的事情群众自己决

定，做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

针对一些地方村(居)委会行政化色彩较浓问题，郭声琨要求，要总结一些地方建立自治清单的做法，明确政府管理权和居民自治权的边界，把不必要的行政事务剥离出去，把不能缺的群众自治内容纳入进来，使其回归本源；针对群众自治组织体系不完善、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要推广一些地方做法，健全以党组织为领导、村(居)委会为主导、人民群众为主题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框架，更好发挥群众自治功能；针对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动力不强、渠道不畅问题，要借鉴一些地方设立“百姓说事网”、



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大会

2018年11月
浙江·绍兴

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大会 12日在绍兴召开(网络配图)

“群众说事点”的做法，搭建便捷的议事平台，推进基层议事协商

制度化，鼓励群众“说事、议事、主事”。

(据中青在线)

上海首个禁毒社会组织：

政府购买服务，创新社区戒毒康复模式

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

2013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连续五年参加全国人大上海代表团审议，明确指出“创新社会治理，核心是人，重心在城乡社区，关键是体制创新”，“希望上海努力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城市特点和规律的社会治理新路子”。

近日，澎湃新闻多路寻访，记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上海的创新实践。

把政府的戒毒帮教服务交给社会组织来做，效果会怎样？

2003年，上海为探索创新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建立了全市第一个禁毒社会组织——上海市自强社会服务总社（下称“自强总社”）。

截至2018年上半年，自强总社已累计为35740名戒毒人员提供社区戒毒康复等帮教服务，累计认定三年及以上戒断率为29.60%。

在帮教之外，自强总社还通过立法倡导的方式，在法律和政策层面，消除对戒毒人员的就业歧视。

合理运用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充分整合社会各方资源，竞标承接相关公益项目，十五年来，自强总社的资金募集渠道亦逐步拓宽。

“同伴教育”，开启别样的戒毒康复帮教服务

今年48岁的晓荷，是自强总社的一名专业禁毒社工。鲜为人知的是，她曾有十余年的吸毒史。1993年，晓荷中专毕业后，下海经营起服装生意。头脑聪明、吃苦耐劳的她很快就将生意做得风生水起，就在此时，受生意圈中朋友影响，她开始吸食毒品。

13年前，家人曾千方百计让她戒掉毒瘾，最终她还是进了强戒所。“我也看不起自己，觉得吸毒的自己很脏”，晓荷坦言，在2005年被送进强戒所前，她甚至已经很久没有与身边人正常交流了。

彼时，自强总社的禁毒社工、现副总干事陈慧得知晓荷被送进强戒所，立刻来到晓荷家走访，了解她复吸的具体情况，并来到强戒所看望晓荷，鼓励她树立戒毒信心。

临走之际，陈慧主动上前给了晓荷一个拥抱，这让她至今记忆犹新，长久以来，她第一次感觉重新得到了尊重。

2007年2月，晓荷戒毒期满。走出戒毒所后，自强总社的社工对她进行定期走访时，发觉她戒毒意愿强烈、情况稳定，便鼓励她参与戒毒人员同伴教育小组。

在戒毒康复领域，发挥戒毒成功人员的榜样示范作用，组织正在戒毒康复的人员开展互助教育活动，影响、鼓励、帮助尚未戒断毒瘾的同伴保持操守、成功戒毒康复、恢复社会功能。

自成立伊始，自强总社就尝试将同伴教育的方法运用到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服务领域，先后实施了四期同伴辅导员培训计划，共培养了47名同伴辅导员。

晓荷口头表达能力强、学习能力出众，不到一年时间，就成功入选自强总社“同伴教育”培养小组。2012年，她还成为了上海市禁毒志愿者协会的禁毒志愿者。

通过与禁毒社工一起接受专业培训，晓荷不仅积极帮助同伴戒毒，还提升了自己的专业能力。2015年4月，在晓荷被送进强戒所十年之后，她与自强总社正式签约，成为了国内首个有过吸毒经历的正式签约的禁毒社工。

陈慧告诉澎湃新闻，他们希望未来还能不断拓展同伴教育的形式，逐步在其他区(县)推广同伴教育工作工作室的试点经验。澎湃新闻了解到，截至2018年10月，自强总社已在上海10个区成立了“同伴教育工作室”，推动同伴教育在社区戒毒康复领域深入开展。

消除歧视，帮助戒毒人员回归社会

陈慧告诉澎湃新闻，在过去，戒毒人员往往被单纯地看作违法者，偏重于处罚与管控的传统观念。

2011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的《戒毒条例》明确了戒毒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以人为本”原则提出后，如何把戒毒人员真正当作特殊的病人，给予他们关怀与救助成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禁毒社会组织思考的议题。

以自强总社禁毒社工的工作为例，每当有戒毒者被强制戒毒，社工都会以书信、电话联系或者进强制隔离戒毒所见面帮教等方式与戒毒者沟通，同时走访戒毒者的家属以及社区民警、居(村)委干部和邻居等，收集其家庭、婚姻等情况，以便制定个性化的帮教服务方案。

2010年，屡次戒毒失败的李芬又被送进了强制戒毒。一次，在与家人拨打亲情电话时，她从母亲处获知，正读初三的女儿沉迷网吧彻夜不归，李芬感觉“天塌了”。在征求教官同意后，她拨通了自强总社禁毒社工的电话。

得知这一情况后，禁毒社工次日就找到李芬家所在镇的禁毒办领导商量，考虑到孩子正值青春期，容易产生逆反心理，禁毒社工和禁毒办商量后决定，找合适的时间，与孩子坐下来深入面谈。

几天后，李芬接到了禁毒社工的回信，得知女儿已在社工帮助下重回正轨，她泪流满面。

走出强戒所后，她一度面对多家企业的就业歧视，未被录用，但通过自己的努力，她最终成功获得了他人的信任，开始承包工程，也开启了新生活。

陈慧告诉澎湃新闻，除了以项目的形式给予经费上的支持和保障外，对戒毒工作来说，更重要的是法律、政策层面的保障机制，使戒毒人员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比如不使已戒断3年未复吸的人员受动态管控的随意干扰、消除就业歧视等。

可喜的是，对于保障戒毒人员合法权益，上海市人大立法组已吸纳了自强总社的意见，在最新版《上海市禁毒条例(草案)》第33条中，专门规定了“动态管控的解除”，尤其强调了“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新相关管控信息”。

培育专业人才，实现社工传帮带

在15年的发展过程中，自强总社除了合理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外，还通过竞标承接相关公益项目，不断拓展资金募集渠道，提升机构自主运作能力，同时加强了与民政、卫生、科委等相关

部门和机构的沟通联系。

据陈慧介绍，自2005年以来，自强总社先后承接实施了十多个与戒毒康复服务相关的各类项目。其中，“涅槃重生同伴教育辅导计划”、“海洛因依赖者心理行为干预模式的建立及其应用”和“毒来不再独往—上海吸戒毒人员危机干预”等多个项目荣膺国家民政部、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

在所有环节中，最重要的是人。如今，自强总社已在全市13个区设立工作站，在154个街道(镇)设立社工点。截至2018年6月底，共有社工794名，平均年龄36岁，本科以上学历占79%，大专学历占19%；持有社工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资质的社工占76%，评聘中级社工师职称239名，占30.1%。

服务于徐汇区康健街道的禁毒社工童晨是2018年5月通过笔试和面试两轮考试后加入自强总社的。在此之前，他做过国营企业的蓝领，后来又转行做过销售。

虽无专业背景，幸有家人支持，童晨才能义无反顾地投身禁毒社工的工作。“总说我们工作比较特殊危险性大”，真正接触服务对象后，童晨才了解，药物滥用人员并非想象中那样难以感化。童晨告诉澎湃新闻，目前他服务的对象已有40余人，还有10余个个案需要跟进，“对象一开始负面情绪很大，需要接受、聆听和同理心的同时，还要与对象要保持专业(关系)。”在徐汇康健街道的自强社工站，童晨跟着老社工们学习专业技术，收获良多。

谈到未来发展，童晨说，做社会工作者不在乎收入多少，能得到同行与对象的认可就好。

(据澎湃新闻，文中晓荷、李芬均为化名)